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场内简称	30 年国债（扩位简称：30 年国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090
交易代码	5110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798,14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为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即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以及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此外，出于增厚组合收益、控制组合风险的目的，本基金还将采用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30 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震	张姗
	联系电话	400-968-66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400-61-95555

传真	010-6810591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西城金茂中心 16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45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杨爱斌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3,230,159.18
本期利润	338,091,835.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90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39,663,265.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7.38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20,929,913.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38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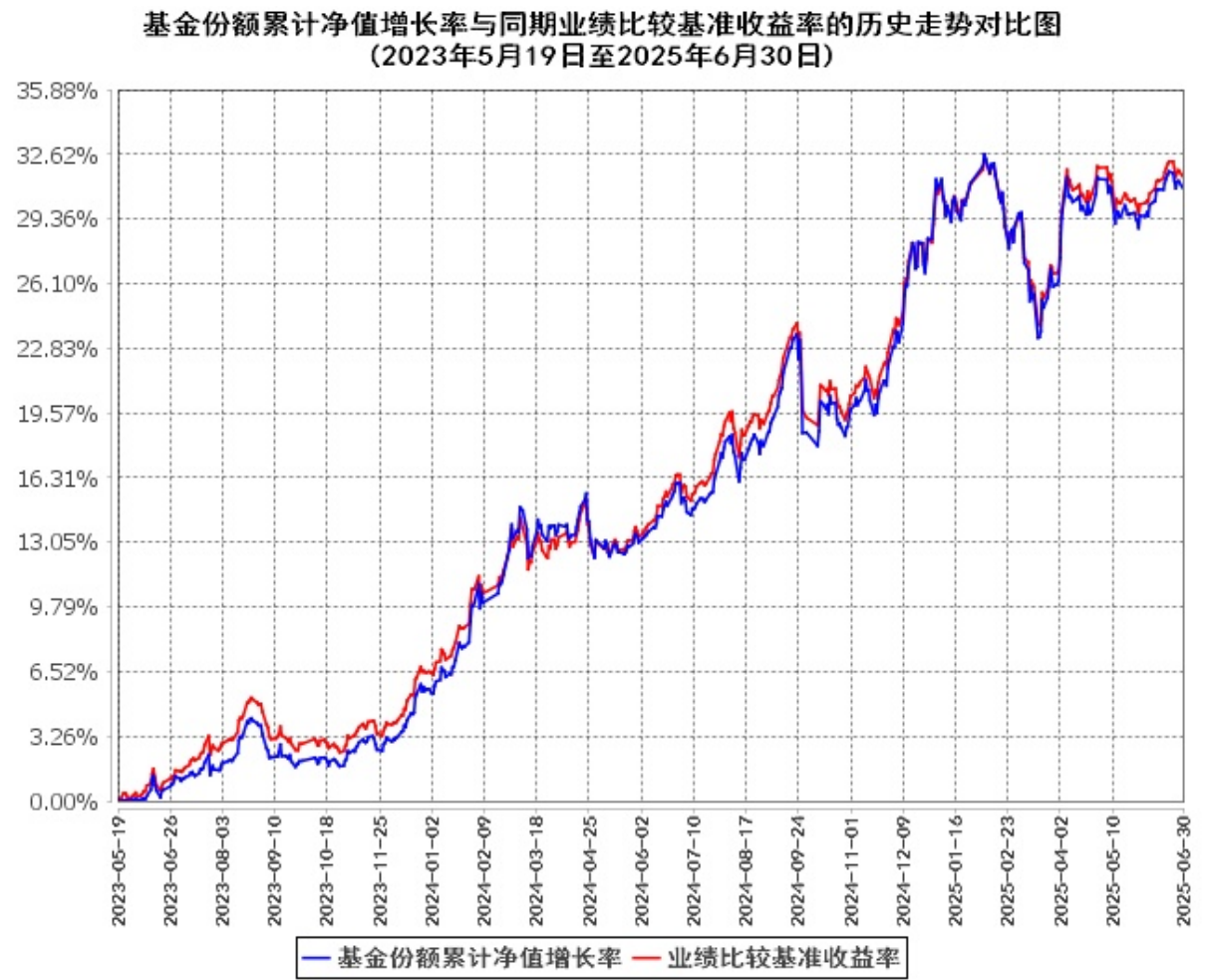
(3) 本报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8%	0.20%	1.08%	0.16%	0.00%	0.04%
过去三个月	3.85%	0.45%	3.85%	0.42%	0.00%	0.03%
过去六个月	1.23%	0.53%	1.87%	0.47%	-0.64%	0.06%
过去一年	12.83%	0.52%	12.92%	0.46%	-0.0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92%	0.42%	31.50%	0.38%	-0.5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截至 2025 年 2 季度末，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 1936 亿元，非货公募规模达 1200 亿元，创造投资收益 284 亿元，分红 119 亿元，客户总数超过 1100 万户。

公司践行高质量发展。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形成了主动固收、主动权益、指数量化、多资产四大业务板块，并沿着风险收益曲线持续细化产品布局。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汇聚海内外优秀人才，致力于打造一支将服务投资者作为长期事业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投资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知名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在投研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平台化、团队化、一体化的投研体系，实现“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的全维度研究覆盖，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其中，主动固收团队持续提升宏观研究与大类资产配置、利率交易、信用研究、转债增强、衍生品交易等核心投研能力，力求为投资人获取可持续、稳健的收益；主动权益团队建立充分共享、深度协作的研究文化与工作机制，致力于做深度的个股研究和产业研究，遵循基本面理念严选个股，同时充分保留基金经理自身风格特点，在不同风格策略领域布局权益产品以适应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指数和量化团队聚焦高质量核心资产，以科学方法深挖面向未来的行业主题和选股因子，并向客户提供投研和投教服务，努力为投资者提供风险收益特征清晰、长期持有体验良好的多样化投资工具，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多资产团队在公司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大类资产配置研究成果基础上，将基于大数据的定量研究和基于调研访谈的定性研究有机结合，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的多策略组合配置方案，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助力资产稳健增值。

公司坚持守法合规经营，高度注重风险管理，以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公司严守法律合规底线，在管理上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在业务流程上实现了对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覆盖；在评价方式上以结果为导向检验风险管理成效，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公司成立以来对债券信用风险施行严格管控，投资的债券保持零踩雷。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形成了涵盖投研、交易、合规、客户服务的一系列金融科技成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鹏扬基金作为一家有理想、有担当的公募基金公司，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积极履行社会与行业责任，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持续落地的背景下，公司发挥专业特色优势，面向保险、养老金、年金和理财等各类长期资金提供服务，主动做好

资本市场政策宣讲，坚定不移地落实支持长期资金入市的党和国家战略。在养老金融领域，公司已
有两只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目录。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北京市、陕西省等多地开展社会
责任行动，涉及联合党建、乡村教育、金融文化、扶弱济贫等领域。作为中国基金业协会投教专委
会委员单位，公司积极联合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新闻媒体、行业机构、高等院校等多方力量，开展
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打造投资和投教生态圈，相关成果案例获得
《证券时报》《中国基金报》等多家主流媒体的表彰。

鹏扬基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美好生活助力”为使命，秉持“客户至上、勇于担当、拥抱
变化、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以“专业稳健，回报信任”作为经营宗旨，专注于长期目标，寻求服
务投资者的最佳方案，全力以赴争创一流投资机构，在资本市场和大资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
行稳致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红俊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数 量投资 部总经 理兼指 数投资 总监	2023 年 5 月 19 日	-	20	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中小企业评级部 部门经理，中证指数有限公 司研究员、固定收益主管、 研究开发部副总监。现任鹏 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 资部总经理兼指数投资总 监。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任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任鹏扬 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鹏扬沪深 300 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任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21 年 8 月 4 日至今任 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任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26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25 日至今任鹏扬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任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任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25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今任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任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19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任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16 日	-	11	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深圳市前海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

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30 年期国债呈现了震荡走势,年初至 4 月上旬波动较大,4 月中旬以后震幅明显收窄。

1 月至 2 月上旬,30 年期国债延续上涨趋势。市场对货币的进一步宽松预期一致性较强,加速抢跑降息行情,叠加股市阶段性震荡回调,资金持续流入债市。30 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下行至 1.8% 附近。

2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30 年期国债呈现“V”字走势。春节后债市收益率已处于历史低位,收益率过低阻碍了资金进一步流入,货币宽松预期的修正驱动债市回调。而 Deepseek 横空出世,使得股债情绪出现反转,资金重新流入股票市场,债市大幅回调,30 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上行至 2.1% 附近。3 月下旬后,关税不确定性快速发酵,叠加临近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使得部分避险资产回流债市,30 年期国债迅速反弹。

4 月中旬至 6 月底,随着美国关税冲击减弱,国内经济政策处于瓶颈期,30 年期国债震荡明显收窄。资金面适度宽松、对经济增长的担忧,使得 30 年国债收益率在历史相对低位持续震荡。

操作方面,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采用抽样复制的方法抽取指数成份券构建投资组合,以体现基金的工具化属性。本基金在抽样复制时向高流动性成份券倾斜,并兼顾组合整体的收益性,既确保组合具有与标的指数一致的风险收益特征,又确保组合流动性充裕,以防范可能出现的极端市场情形。此外,本基金作为债券 ETF 基金,也积极做好 PCF 管理、申赎应对、补券等操作,确保基金日常高效运作。为便利投资者申赎,本基金优化了申购赎回清单,使 ETF 的溢折价水平得到了更好的控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38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的逻辑仍在，但面临的扰动因素明显增多。一方面，物价明显回升之前，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担忧依然存在，货币宽松环境预计将持续，这构成了支撑债券市场的基本因素。另一方面，股市情绪回暖，投资者风险偏好正快速提升，股债市场的“跷跷板”效应对债券市场形成压制。此外，下半年为政策发布密集期，可密切关注稳增长及消费刺激政策，如有超预期政策出台，或将对债市形成冲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每 10 份派发红利 15.0000 元，共计派发红利 199,752,219.0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015,617.08	3,832,359.11
结算备付金		71,463,727.71	14,158,244.48
存出保证金		1,853,138.98	438,93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841,835,816.47	5,926,352,910.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841,835,816.47	5,926,352,91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5,781,000.00	80,298,586.85
应收清算款		-	47,523.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6,026,949,300.24	6,025,128,558.7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747,192.00	1,392,235.1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1,318.29	844,663.88
应付托管费		723,772.76	281,554.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515.69	8,057.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368,588.32	763,386.34
负债合计		6,019,387.06	3,289,897.3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2,878,927,070.58	4,841,504,625.12
未分配利润	6.4.7.8	3,142,002,842.60	1,180,334,036.24
净资产合计		16,020,929,913.18	6,021,838,661.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026,949,300.24	6,025,128,558.7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4.38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8,798,146.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	-----	----------------------------	---------------------------------

		年 6 月 30 日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52,353,966.62	100,164,993.85
1. 利息收入		2,278,426.44	642,612.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98,107.58	60,851.9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80,318.86	581,760.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0,136,152.27	58,688,128.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500,136,152.27	58,688,128.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55,138,323.90	40,495,089.1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077,711.81	339,163.6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262,131.34	1,602,095.9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552,866.62	1,132,402.82
2. 托管费	6.4.10.2.2	3,517,622.21	377,467.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7,849.17	2,094.34
8. 其他费用	6.4.7.19	183,793.34	90,13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091,835.28	98,562,897.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338,091,835.28	98,562,897.90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091,835.28	98,562,897.9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41,504,625.12	-	1,180,334,036.24	6,021,838,661.3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41,504,625.12	-	1,180,334,036.24	6,021,838,66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7,422,445.46	-	1,961,668,806.36	9,999,091,25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8,091,835.28	338,091,835.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037,422,445.46	-	1,823,329,190.08	9,860,751,635.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553,913,569.44	-	7,195,729,864.69	37,749,643,434.13
2. 基金赎回款	-22,516,491,123.98	-	-5,372,400,674.61	-27,888,891,798.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99,752,219.00	-199,752,219.0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878,927,070.58	-	3,142,002,842.60	16,020,929,913.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3,800,557.35	-	18,841,221.74	352,641,779.0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3,800,557.35	-	18,841,221.74	352,641,77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930,878.46	-	233,822,971.83	1,638,753,8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8,562,897.90	98,562,897.9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04,930,878.46	-	161,147,292.93	1,566,078,171.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61,799,420.67	-	520,942,584.38	4,782,742,005.05
2. 基金赎回款	-2,856,868,542.21	-	-359,795,291.45	-3,216,663,833.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5,887,219.00	-25,887,219.0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38,731,435.81	-	252,664,193.57	1,991,395,629.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爱斌	崔雁巍	韩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2 号《关于准予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91,812,000.00 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7,953.4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2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1,814,663.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63.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126 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2,918,146.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债券(包括非标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债券借贷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的规定。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的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

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015,617.08
等于：本金	6,015,020.93
加：应计利息	596.1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015,617.0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663,279,392.64	54,929,147.87	15,841,835,816.47	123,627,275.9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5,663,279,392.64	54,929,147.87	15,841,835,816.47	123,627,275.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663,279,392.64	54,929,147.87	15,841,835,816.47	123,627,275.96

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5,781,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5,781,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可退替代款	1,105,066.21
预提费用	263,522.11
合计	1,368,588.32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418,146.00	4,841,504,625.12
本期申购	305,560,000.00	30,553,913,569.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5,180,000.00	-22,516,491,123.98
本期末	128,798,146.00	12,878,927,070.58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57,651,069.20	522,682,967.04	1,180,334,036.24
本期期初	657,651,069.20	522,682,967.04	1,180,334,036.24
本期利润	493,230,159.18	-155,138,323.90	338,091,835.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88,534,256.52	534,794,933.56	1,823,329,190.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43,849,342.39	2,251,880,522.30	7,195,729,864.69
基金赎回款	-3,655,315,085.87	-1,717,085,588.74	-5,372,400,674.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9,752,219.00	-	-199,752,219.00
本期末	2,239,663,265.90	902,339,576.70	3,142,002,842.6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106.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904.65
其他	2,096.23
合计	98,107.5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8,727,615.4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76,676,398.8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174,732,137.9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00,136,152.2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625,128,073.2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371,651,526.64
减：应计利息总额	76,800,147.75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6,676,398.86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27,888,891,798.59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236,291,184.87
减：赎回债券成本总额	27,311,319,322.04
减：赎回债券应计利息总额	166,549,153.74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174,732,137.94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无。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38,323.9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55,138,32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5,138,323.90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5,077,711.81
合计	5,077,711.81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5,271.23
ETF 申赎登记结算服务费	74,383.76
合计	183,793.3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52,866.62	1,132,402.8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7,702.61	39,805.9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305,164.01	1,092,596.8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17,622.21	377,467.6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015,617.08	29,106.70	2,774,486.08	7,837.09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	15.0000	199,752,219.00	-	199,752,219.00	-
合计	-	-	-	15.0000	199,752,219.00	-	199,752,219.00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思想融入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设计中，从而实现全方位、多角度风险管理，确保产品风险暴露不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以及监察稽核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决策制定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从投资决策执行层面，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与基金运营部对投资交易与交收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从风险监控层面，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分析方法对组合面对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基金资产所投资的不同金融工具的特征，制定相关风险量化指标及模型，并通过日常量化分析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

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5,841,835,816.47	5,926,342,346.27
合计	15,841,835,816.47	5,926,342,346.27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6.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会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

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015,617.08	-	-	-	6,015,617.08
结算备付金	71,463,727.71	-	-	-	71,463,727.71
存出保证金	1,853,138.98	-	-	-	1,853,13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841,835,816.47	-	15,841,835,81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81,000.00	-	-	-	105,781,000.00
资产总计	185,113,483.77	-	15,841,835,816.47	-	16,026,949,300.2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747,192.00	1,747,19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71,318.29	2,171,318.29
应付托管费	-	-	-	723,772.76	723,772.76
应交税费	-	-	-	8,515.69	8,515.69
其他负债	-	-	-	1,368,588.32	1,368,588.32
负债总计	-	-	-	6,019,387.06	6,019,387.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5,113,483.77	-	15,841,835,816.47	-6,019,387.06	16,020,929,913.1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832,359.11	-	-	-	3,832,359.11
结算备付金	14,158,244.48	-	-	-	14,158,244.48
存出保证金	438,934.61	-	-	-	438,93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926,342,346.27	10,564.33	5,926,352,91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298,586.85	-	-	-	80,298,586.85
应收清算款	-	-	-	47,523.07	47,523.07
资产总计	98,728,125.05	-	5,926,342,346.27	58,087.40	6,025,128,558.7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392,235.10	1,392,235.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4,663.88	844,663.88
应付托管费	-	-	-	281,554.64	281,554.64
应交税费	-	-	-	8,057.40	8,057.40
其他负债	-	-	-	763,386.34	763,386.34
负债总计	-	-	-	3,289,897.36	3,289,897.3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8,728,125.05	-	5,926,342,346.27	-3,231,809.96	6,021,838,661.3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27,550,485.41	-304,888,254.55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84,325,454.43	325,763,752.11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

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5,841,835,816.47	5,926,352,910.6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5,841,835,816.47	5,926,352,910.6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包括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所致），本基金不会将此类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

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841,835,816.47	98.84
	其中：债券	15,841,835,816.47	98.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81,000.00	0.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479,344.79	0.48
8	其他各项资产	1,853,138.98	0.01
9	合计	16,026,949,300.24	100.00

注：债券投资的金额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841,835,816.47	98.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841,835,816.47	98.8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2	24 特国 01	73,200,180	8,366,467,718.63	52.22
2	019776	25 特国 02	59,686,500	6,014,912,760.84	37.54
3	019767	25 国债 02	10,668,000	1,076,704,872.62	6.72

4	019750	24 特国 04	2,715,230	306,094,498.61	1.91
5	019756	24 特国 06	728,000	77,639,744.00	0.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53,138.9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3,138.9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388	4,238.45	88,647,511.00	68.83%	40,150,635.00	31.1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七组合	4,574,200.00	3.55%
2	BARCLAYS BANK PLC	4,339,659.00	3.37%
3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核心优选 12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2,710,200.00	2.10%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委外账户 B	2,073,200.00	1.61%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21,700.00	1.34%
6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00	1.25%
7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 传统 2	1,603,000.00	1.24%

8	博时稳健增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1.13%
9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	1,295,400.00	1.01%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兴稳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9,700.00	0.8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814,663.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418,146.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5,56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5,18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798,146.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3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 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5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1）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健康、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研究综合实力和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在某些行业或领域具有突出专业服务能力的券商。

（2）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剔除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26,354,815,973.75	100.00%	32,618,544,000.00	100.00%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	-
东北证 券	-	-	-	-	-	-	-	-
中银证 券	-	-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3 月 29 日
3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4 月 16 日
4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4 月 21 日
5	关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4 月 29 日
6	关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4 月 29 日
7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1 号)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5 月 19 日
8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销售合作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关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